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jiavuan@jiavuan-law.com

电话：(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本所接受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秦岭水泥”或“公司”）的委托，就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本次股改”）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有控股公司股改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股改中国有股权管理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于2006年6月7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秦岭水泥之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与流通股股东的协商沟通结果，修订了本次股改方案，本所为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秦岭水泥本次股改修订方案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秦岭水泥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

用。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秦岭水泥本次股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秦岭水泥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根据秦岭水泥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改方案协商沟通的结果，秦岭水泥修订了《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决定将本次股改方案的对价安排作出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秦岭水泥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7,392万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每10股获付3.3股股份”。

现调整为：“秦岭水泥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8,512万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每10股获付3.8股股份”。

2、秦岭水泥实施本次股改方案后，秦岭水泥之国有法人股股东持有股份由25600万股减少为199,756,384股，占秦岭水泥股份总数的比例由38.74%减少为30.23%。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改方案经调整后的对价安排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国有控股公司股改意见》、《股改中国有股权管理通知》和《管理办法》之规定。

2、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秦岭水泥之国有法人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38.74%减少为30.23%，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文件之禁止性规定。

3、本次股改方案尚须取得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 郭 斌 _____

贺伟平 _____

年 月 日